

2019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 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号为金诚采竞磋[2019]042号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现就2019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需方（采购人）：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供方（中标方）：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 政府采购编号：金诚采竞磋[2019]042号
- 二、 采购内容：2019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行指标监测及运营检查评估项目，具体见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595000.00元。
- 四、 质量要求及验收：见合同条款（四）
- 五、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19年12月31日前
-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项目结束后提供3份完整的检测报告、3份检测分析报告、3份检查评估报告。
-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595000.00元
 2.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总合同款的50%，余款在项目结束拿到最后一份符合甲方需求的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 八、 工作条件与协作要求：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现场炉渣、水质、烟气等采样的协调工作，协助甲方现场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检查单位积极配合，保证乙方检查专家能够真实、有效的了解焚烧厂、填埋场运行情况。
-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六）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七）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玖份，甲方贰份，乙方伍份，代理机构贰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61027000

日期：2019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6614948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账号：31001512200050022966

日期：2019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常州金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9月26日



合同条款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编号金诚采竞磋[2019]042号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一、运行指标监测项目技术要求:

1、垃圾理化特性检测

1.1 焚烧厂垃圾理化特性及炉渣热灼减率

监测内容: 焚烧厂生活垃圾、炉渣

焚烧厂生活垃圾理化调查一共有 6 项指标, 具体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焚烧厂生活垃圾理化调查内容及频率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垃圾成分	每年一次, 每次进厂和进炉垃圾, 三个厂共 6 个样品。
2	容重	
3	含水率	
4	发热量	

1.2 焚烧厂炉渣热灼减率

炉渣热灼减率: 炉渣每年 1 次, 每台炉 5 个样品, 三个厂共 8 台炉, 40 个样品

2、废水指标监测

2.1 焚烧厂污水水质监测

监测内容: 每个厂渗滤液进水、处理出水各 3 个样品, 三个厂共 18 个样品。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监测指标: 悬浮物 (SS)、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3、焚烧飞灰浸出液检测

飞灰浸出毒性检测: 每个厂取混合样, 每厂取 10 个平行样品, 三个厂共 30 个样品。二噁英每厂每次 3 个混合样品, 三个厂合计 9 个样品。

根据不同的检测对象将具体的检测指标和频次列于表 2:



表2 飞灰浸出毒性监测项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pH	每年1次，三个厂共30个样。
2	含水率	
3	铅、镉、铜、锌	
4	镍	
5	总汞、砷	
6	钡	
7	六价铬	
8	总铬	
9	铍	
10	氰化物	
11	有机汞	
12	氟化物	
13	二噁英	1次/年，三个厂共9个混合样。

4、周边土壤检测

4.1 焚烧厂周边土壤检测

对焚烧厂周边土壤的检测，采样每年1次，每次每个厂4个样品，共12个样品。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焚烧厂土壤检测指标频次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pH	1次/年、共1次，4点/次，三个厂共12个样品。
2	镉、铅	
3	汞	

5、噪声监测

5.1 焚烧厂噪声监测

焚烧厂周边噪声污染监测周期为1次/年，4点/次，每次监测时昼夜各测一次、三个厂共24点。

6、大气污染物监测

6.1 焚烧厂厂界恶臭监测

焚烧厂厂界恶臭监测每年一次，每个厂每次设 4 个点位，4 批次样品，共 48 个样品。

具体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4:

表 4 焚烧厂厂界恶臭监测频次

序号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氨	4 点/次、4 批次/次，1 次/年、共 1 次，三个厂共 48 个样品。
2	硫化氢	
3	甲硫醇	
5	臭气浓度	

6.2 焚烧厂大气污染物监测

焚烧厂厂界恶臭监测具体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5:

表 5 焚烧厂大气污染物监测指标及频次

序号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烟尘、烟气黑度、CO、NOX、SO2、HCl	三个厂共 8 台炉，每年一次，每次每台炉 3 个样，共计 24 个样品。
2	重金属 (Cd、Pb、Hg)	
3	烟气中二恶英	

7、地下水监测

焚烧厂地下水监测具体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6:

表 6 生活垃圾焚烧厂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要求
地下水	pH、CODCr、BOD5、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年一次、每次 2 个样，三个厂合计地下水井 6 个样品。

二、运营检查评估项目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检查评估依据为《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按照苏建城(2013)

139 号文件等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常州市三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及三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合计共六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行业检查评估工作，并提供检查评估报告。

(二) 价格及支付：

-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 2) 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总合同款的 50%，余款在项目结束拿到最后一份符合甲方需求的报告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数据、检测报告、分析报告的保密性，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要求与验收：

-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现场检测及检查评价服务。如果任何被检测或评估服务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的整改措施或重新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的现场检测需符合行业规范，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可靠，现场检测过程如需甲方协调，需提前与甲方沟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 乙方提供的现场评估检查服务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评价结果需客观真实，并对评价结果保密，全程评价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如住宿、交通、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本次项目成功的最迟提交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逾期原因，得到甲方口头或者书面同意后方可逾期提交成果。除此之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乙方须提供甲方 2019 年常州市三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检测报告 3 份，2019 年常州市三家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指标检测分析报告 3 份，2019 年

常州市三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和三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检查评估分析报告 3 份，如提交的报告数量及质量不符合甲方需求，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评估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五）交货条件：

交货方式：项目结束后提供 3 份完整的检测报告、3 份检测分析报告、3 份检查评估报告。

（六）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和提供评估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提交检测报告、分析报告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分析报告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甲方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并应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小序



江苏裕华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